

关于《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田县第三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关于《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田县第三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推进我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理顺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监管机制，优化执法资源统筹，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的行政执法新格局，提高综合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水平，贯彻落实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主要目标，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通告。

二、文件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

《通告》公布的《青田县第三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的事项统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同时明确《青田县第三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原已法定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继续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其他新增事项自2022年7月1日起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青田县第三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涉及5个领域，行政处罚事项共240项，分别为发展改革（共14项）、民宗（共1项）、人力社保（共41项）、建设（143项）、水利（共41项）

三、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2022〕2号）。

四、适用对象

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相对人。

五、关键词解释

第三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是指由设区市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地方扩展目录方案后，经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的划转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政处罚职权的事项目录，我县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通告，结合本县实际制订的第三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事项目录。

六、解读机关

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578-6505739

七、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八、其他

本解读无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